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29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王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壹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捌拾伍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街0號（下稱系爭路段），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詹志翔於民國111年5月24日16時25分許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系爭路段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系爭A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A車

01 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2 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萬7,999元（包含工資7,  
03 426元、零件2萬2,193元及烤漆8,380元）等語。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3萬7,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  
07 實為系爭A車自系爭B車後方準備超車時，未依規定先行鳴喇  
08 叭或變換燈光，且未得到前車即系爭B車之允讓，即強行於  
09 未保持半公尺以上距離之情況下，自系爭B車左側超車所致  
10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12 系爭A車因此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13 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4 記聯單、肇事資料截圖、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  
16 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59頁），  
1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23 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  
24 線之處所不得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25 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  
26 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  
27 項第4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亦分  
28 別定有明文。另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  
29 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  
3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31 張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系爭A

01 車，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系爭事  
02 故之肇事原因為系爭A車自系爭B車後方準備超車時，未依  
03 規定先行鳴喇叭或變換燈光，且未得到前車即系爭B車之  
04 允讓，即強行於未保持半公尺以上距離之情況下，自系爭  
05 B車左側超車所致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  
06 系爭A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顯示：「（0：30至0：3  
07 6）畫面開始時，詹志翔駕駛由原告承保之系爭A車由南向  
08 北行駛於系爭路段，而系爭A車前方有被告駕駛之系爭B  
09 車，且系爭B車於畫面時間0分36秒向右停靠於右側紅線  
10 處，此時系爭B車之煞車燈為亮燈狀態，並有一名女子自  
11 系爭B車右側下車。（0：37至0：38）A車略向左偏移準備  
12 通過系爭B車左側，且系爭B車之煞車燈於畫面時間0分37  
13 秒熄滅。（0：39）系爭B車起駛向前移動，且系爭B車之  
14 左車輪有向左偏。（0：40）系爭A車行經系爭B車左側時  
15 略向右偏移。而此時系爭B車仍持續向前移動並自畫面右  
16 下方消失。（0：41）系爭B車自畫面右下方消失後，畫面  
17 隨即出現震動並傳出撞擊聲。」等情，此有勘驗筆錄在卷  
18 可稽（見本院卷第106頁），是由上開畫面可知，系爭B車  
19 於0：36已停止於系爭路段右側之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復  
20 於0：39開始起步向前方行駛，而系爭A車於0：37至0：39  
21 已行駛於系爭B車左側準備超越系爭B車，是依上開說明，  
22 系爭B車係在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臨時停車，其違規停車行  
23 為已阻礙原告合法行車路線，明顯提高肇事可能性，且系  
24 爭B車既為起駛車輛，本應讓行進中之系爭A車優先通行，  
25 故被告駕駛系爭B車自系爭路段右側起駛時，疏未注意確  
26 認左方直行而來之系爭A車及禮讓直行之系爭A車先行，致  
27 系爭A車閃避不及而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就系  
28 爭事故之發生自具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A車  
29 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因  
30 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請求被告就系爭A車所受之損害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1 (二) 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02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03 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0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8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9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10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1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13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14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15 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6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  
18 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7,426元、零件2萬2,193元及烤漆  
19 8,38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而系爭A車係於000年0月出  
21 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  
22 卷第17頁），則至111年5月2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  
23 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0年4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  
24 折舊金額後為1萬8,953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  
25 費用應為3萬4,759元（計算式：工資7,426元＋零件1萬8,  
26 953元＋烤漆8,380元＝3萬4,759元）。從而，原告請求被  
27 告賠償3萬4,759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  
28 求。

29 2、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1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3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06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3萬4,759元，屬給  
07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4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被告賠償3萬4,759元，及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3 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7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2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3 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8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5	合 計	1,000元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22,193 \times 0.438 \times (4/12) = 3,240$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193 - 3,240 = 18,953$